

##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簡要說明(108學年後入學學生適用)

### 壹、學業成績標準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一般生：以60分為及格。
- (二) 身心障礙學生：以60分為及格。[註1]
- (三) 原住民、蒙藏生、外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以40分、第二年50分、第三年60分為及格。
- (四) 技優生：初入學第一年以50分、第二年50分、第三年60分為及格。

**註1：**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貳、學分認定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9條規定，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一)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二)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說明：學分授予方式

情況	上學期成績	下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該科學分授予
1	及格	及格	及格	上、下學期均授予學分
2	不及格	及格	及格	上、下學期均授予學分
3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上、下學期均授予學分
4	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僅上學期授予學分
5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僅下學期授予學分
6	不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上、下學期均不授予學分

### 參、補考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9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 一般生、身心障礙學生：40分。
- (二) 原住民、蒙藏生、外國學生、技優生：
  1. 及格分數為40分者：30分
  2. 及格分數為50或60分者：40分

### 二、補考後成績計算

-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不論補考幾分，最高就是及格分數。)
-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肆、重修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規定，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一) 僅其中一學期需重修者，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該學期學分。  
(重修之成績最高為及格分數)
-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

## 說明：重修學分授予方式

項目	上學期 成績	下學期 成績	學年 成績	該科重修學分授予
1	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得申請重修下學期學分，於重修成績及格後，授予下學期學分。
2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得申請重修上學期學分，於重修成績及格後，授予上學期學分。
3	不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得申請同時重修上、下學期學分，且上、下學期重修成績均及格後，授予上、下學期學分。 <b>若僅單一學期重修成績及格，則授予該學期學分。</b>

### 伍、重讀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3條規定，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重讀成績採計：學生重讀科目成績，以重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陸、畢業條件

一、法源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二、應屆畢業生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以領取畢業證書：

- (一) 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 (二) 修業期滿，並取得相應的畢業學分（普通科150學分、職科160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三、普通科(含日文實驗班)、職科及體育班課程綱要畢業條件細則：

(一) 普通科(含日文實驗班)

1.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2. 必修、選修學分數應分別計算，不得互相抵用。

(二) 職科

1. 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學分及格。

科別	部定必修學分	85%學分
國際貿易科	116	99
廣告設計科	121	103
應用英語科	116	99

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學分數應分別計算，不得互相抵用。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合計至少60學分及格。
4.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及格。

### (三) 體育班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0學分及格。
2.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43學分及格。
3. 選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20學分及格。
4. 必修、選修學分數應分別計算，不得互相抵用。

類別	部定必修學分	最低及格標準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100	80%	80學分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	50	85%	43學分
選修科目	28	70%	20學分

### 柒、畢業生領取證書條件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並達成下表所列之條件，方可領取該證明書。

證書	領取證書條件		備註
	獎懲	成績	
畢業證明書	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需符合上述畢業成績條件	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以上者，僅能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未符合上述畢業成績條件，但已修滿120學分（必修+選修）	
成績證明書		未符合上述畢業成績條件，且未修滿120學分（必修+選修）	

### 二、證明書式樣

畢業證明書 (A4大小)	修業證明書 (A3大小)	成績證明書 (A3大小)
		

